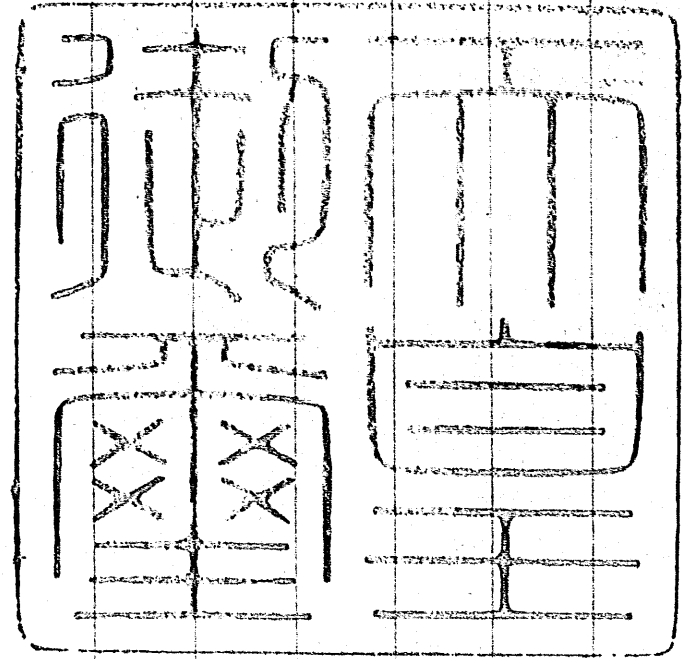


法律第五十五号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成田鐵道及
中越鐵道買收ニ關スル法律ヲ裁可シ茲
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嘉加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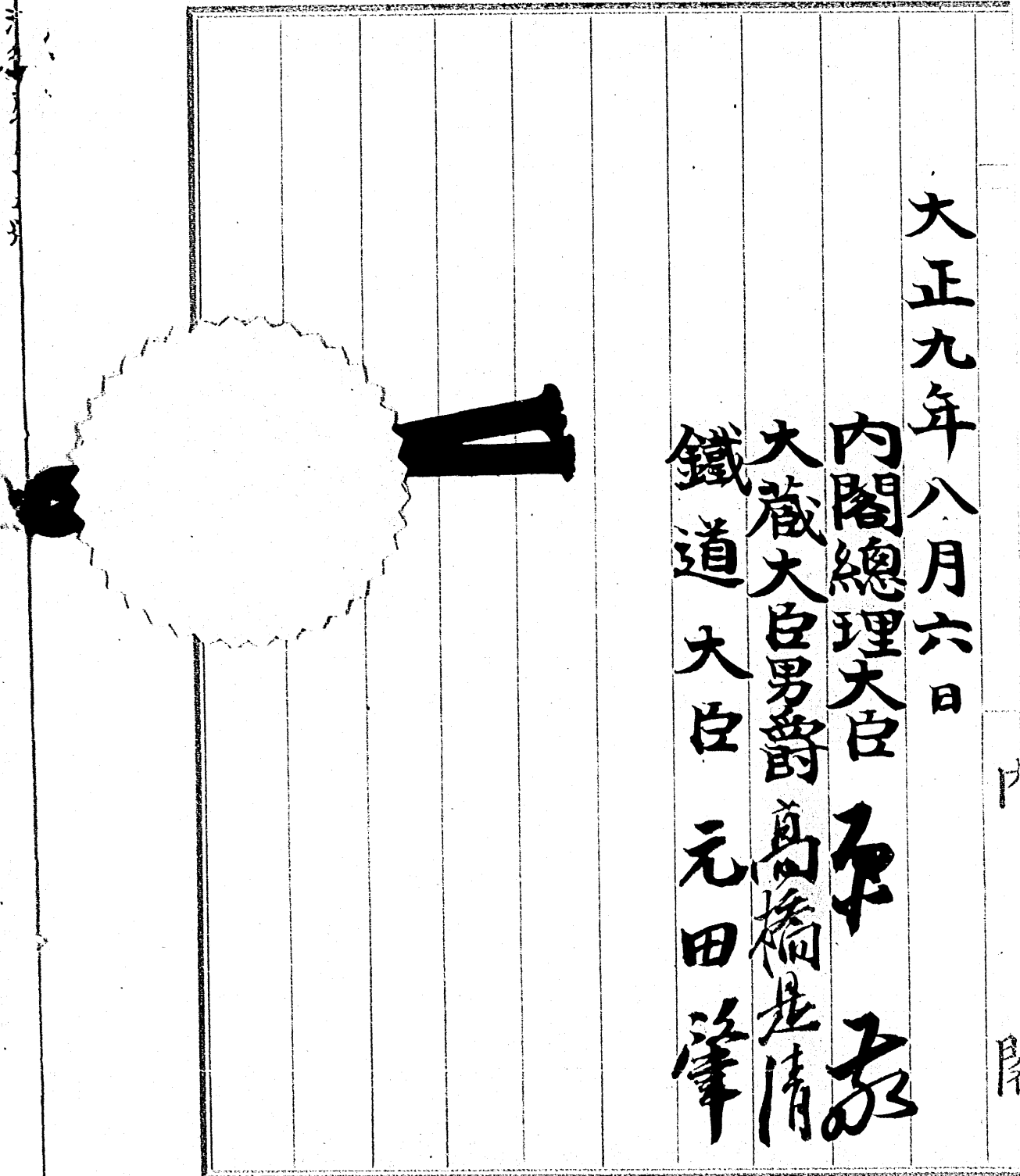
四

大正九年八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原 敬

大藏大臣男爵 高橋 是清

鐵道大臣 元田 肇



第一條 政府ハ成田鐵道株式會社及中越鐵道株式會社所屬ノ鐵道及其ノ附屬物件並兼業ニ屬スル
資産ヲ買收ス

第二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ル買收期日ハ政府之ヲ指定ス

第三條 兼業ニ屬スル資産ノ買收價額ハ地方鐵道法第三十一條乃至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準シ之ヲ

計算ス

第四條 政府ハ買收ノ爲必要ナル額ヲ限度トシ公債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